|  |
| --- |
| 浮梁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103项） |
| **序号** | **索要证明单位** | **事项名称** | **事项用途** | **设定依据** | **开具证明的单位** | **备注** |
| 1 | 浮梁县司法局 | 经济困难证明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查 | 《法律援助法》 |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2 | 浮梁县司法局 | 具有两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人事档案留存部门 |  |
| 3 | 浮梁县司法局 | 单位同意兼职的证明 | 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 本人工作单位 |  |
| 4 | 浮梁县民政局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房管部门或房屋产权所有者 |  |
| 5 | 浮梁县民政局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暂行条例》 | 房管部门或房屋产权所有者 |  |
| 6 | 浮梁县民政局 | 立项文件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 | 发展改革部门 |  |
| 7 | 浮梁县民政局 | 土（林）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 《殡葬管理条例》 | 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 |  |
| 8 | 浮梁县民政局 | 最低生活保障证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 民政部门 |  |
| 9 | 浮梁县民政局 | 残疾人证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 | 残联组织 |  |
| 10 | 浮梁县民政局 | 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 | 对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医疗机构、残联组织、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人民法院、民政部门、村（居）委会 |  |
| 11 | 浮梁县民政局 | 收养人提交婚姻状况证明，在中国内地办理婚姻登记的，出具婚姻登记证件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部门 |  |
| 12 | 浮梁县民政局 | 收养人提交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 |  |
| 13 | 浮梁县民政局 | 办理继子女收养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在中国内地办理结婚登记，提交结婚证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部门 |  |
| 14 | 浮梁县民政局 | 生父母送养的，提交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卫生健康部门 |  |
| 15 | 浮梁县民政局 | 被收养人是残疾未成年人的，提交残疾证明（生父母一方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送养内地子女除外）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医疗机构、残联组织 |  |
| 16 | 浮梁县民政局 | 解除收养登记时提交收养登记证，收养登记证遗失的，提交查档证明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部门、档案管理部门 |  |
| 17 | 浮梁县民政局 |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时，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离婚的出具离婚证件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部门 |  |
| 18 | 浮梁县民政局 | 补领收养登记证、解除收养关系证明时，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一方不能亲自到场的，提交书面委托书 | 收养登记（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和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村（居）民委员会、公证机关 |  |
| 19 | 浮梁县民政局 | 收养登记证 | 收养登记（撤销中国公民收养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 民政部门 |  |
| 20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牧草）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用于证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牧草）生产经营许可（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社保、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管理部门 |  |
| 21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牧草）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草种（牧草）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用于证明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草种（牧草）生产经营许可（草种（牧草）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草种管理办法》 | 人社部门、设施设备生产、销售企业、草种烘干设备生产、销售企业、草种生产地检疫机构 |  |
| 22 | 县农业农村局 | 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用于证明种畜禽（含蜂、蚕）生产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蚕种管理办法》《江西省种畜种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规定》《养蜂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 |  |
| 23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核报本级人民政府） | 用于证明水域滩涂养殖（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市、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 |  |
| 24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 用于证明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 县级以上渔业渔政部门、培训机构、学校或人社部门等 |  |
| 25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 用于证明渔业船舶船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 三等甲级医院 |  |
| 26 | 县农业农村局 | 渔业捕捞许可 | 用于证明渔业捕捞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渔业渔政部门或交通运输部门 |  |
| 27 | 县农业农村局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用于证明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 | 销售商或所有人所在组织或人民法院或保险公司或其他部门 |  |
| 28 | 县农业农村局 | 水域滩涂养殖（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证核发（核报本级政府） | 用于证明水域滩涂养殖（承包集体所有或者全民所有由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水域、滩涂从事水产养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 市、县、乡镇政府有关部门 |  |
| 29 | 县农业农村局 | 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用于证明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 《江西省农民专业合作社条例》 | 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畜牧水产等管理部门 |  |
| 30 | 县农业农村局 | 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用于证明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的意见》《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若干意见》 |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等部门 |  |
| 31 | 浮梁县教体局 | 思想品德情况或者证明材料 |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 《教师资格条例》 | 工作单位、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应届毕业生毕业学校 |  |
| 32 | 浮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因失火造成的、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机动车灭失证明 | 办理机动车注销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64号》第五节、第三十七条 | 机动车本人申请、事故处理中队 |  |
| 33 | 浮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房产信息证明 | 用于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廉租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审查 | 《浮梁县城镇家庭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实施细则》《浮梁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 |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 |  |
| 34 | 浮梁县医疗保障局 | 医疗救助申请证明材料 | 医疗救助待遇资格确认 | 《关于做好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意见》 | 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
| 35 | 浮梁县人社局 | 资产证明和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审查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资产所有权登记认定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 |  |
| 36 | 浮梁县人社局 | 营业执照、职业资格证书 |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延续许可）审批 | 《就业促进法》 | 市场监管部门、人社部门 |  |
| 37 | 浮梁县人社局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可 | 《劳动合同法》 | 经营场所所有权登记认定部门 |  |
| 38 | 浮梁县人社局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 | 江西省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 经营场所所有权登记认定部门 |  |
| 39 | 浮梁县人社局 | 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 | 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人社部门、市场监督部门 |  |
| 40 | 浮梁县文广新旅局 | 人员资质相关材料、场地来源相关材料 |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除市辖区及中央驻赣、省属企业事业单位以外的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 人社部门、房产管理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  |
| 41 | 浮梁县文广新旅局 |  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开展业务的文件  | 省级行政区域内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设区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有线、无线业务审批） |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 | 本级人民政府 |  |
| 42 | 浮梁县文广新旅局 | 相关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 | 申办机构所在地同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 |  |
| 43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对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申请的审查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
| 44 | 浮梁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 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5 | 浮梁县水利局 | 取水许可 | 项目单位身份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统一信用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6 | 浮梁县水利局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发改委 |  |
| 47 | 浮梁县水利局 |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批复文件、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或相关产业政策文件） |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 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 48 | 浮梁县水利局 |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49 | 浮梁县水利局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0 | 浮梁县水利局 | 开发利用河道、湖泊、水库从事旅游项目建设核准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报告） | 《江西省水利工程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1 | 浮梁县水利局 | 洪泛区、蓄滞洪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2 | 浮梁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采砂）审批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3 | 浮梁县水利局 | 在河道工程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或者开展影响河道工程保护的活动许可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申请书、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4 | 浮梁县水利局 | 在河道堤防背水面保护区500米内进行地下采矿及山区河道两侧采石修路等活动许可 | 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项目申请书、可研报告、洪水影响评估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公司 |  |
| 55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营业执照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 市场监管部门 |  |
| 56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营业执照 |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57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营业执照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58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交通运输部门 |  |
| 59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驶车号牌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 公安部门 |  |
| 60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营业执照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市场监管部门 |  |
| 61 | 浮梁县交通运输局 | 验收合格意见 | 客运站站级核定 |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 交通运输部门 |  |
| 62 | 浮梁县公安局 | 结婚证（离婚证） | 婚姻登记状况 | 《江西省身份证、户口管理规定》 | 浮梁县民政局 |  |
| 63 | 浮梁县公安局 | 居民户口簿 | 家庭成员信息 | 《江西省身份证、户口管理规定》 | 浮梁县公安局户政科 |  |
| 64 | 浮梁县公安局 | 居民身份证 | 身份信息 | 《江西省身份证、户口管理规定》 | 浮梁县公安局户政科 |  |
| 65 | 浮梁县公安局 | 学历证明 | 学历信息 | 《江西省身份证、户口管理规定》 | 教育部门 |  |
| 66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无固定收入证明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人社部门 |  |
| 67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原评残审批材料证明复印件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原部队 |  |
| 68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原部队材料证明复印件 | 武警部队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的给付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原部队 |  |
| 69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居民死亡、火化证明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  |
| 70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退伍证或退伍军人登记表 | 建国后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金的给付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原部队 |  |
| 71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烈士证明书 |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给付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原部队、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
| 72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残疾证、原评残审批材料 | 伤残人员抚恤金发放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申请人所在单位 |  |
| 73 | 退役军人事务局 | 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 | 部分优抚补助对象认定(烈士子女） | 江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 74 | 县应急管理 | 重点危险源的备案证明文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应急管理部门 |  |
| 75 | 县应急管理 |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试合格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复印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审批部门 |  |
| 76 | 县应急管理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证明材料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应急管理部门 |  |
| 77 | 县应急管理 |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或工商核准文件复印件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78 | 浮梁县卫健委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 市场监管部门 |  |
| 79 | 浮梁县卫健委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医疗广告审查（含中医）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80 | 浮梁县卫健委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81 | 浮梁县卫健委 | 新、改、扩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的，需要提交具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2 | 浮梁县卫健委 | 已列入医学影像科及其诊疗科目的《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3 | 浮梁县卫健委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及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市场监管部门 |  |
| 84 | 浮梁县卫健委 | 技能考核合格证书（取得中等医学专业学历的申请人提供）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考试（考核）组织机构 |  |
| 85 | 浮梁县卫健委 | 乡村医生拟聘用证明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村医疗卫生机构 |  |
| 86 | 浮梁县卫健委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卫生健康部门 |  |
| 87 | 浮梁县卫健委 | 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 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 |  |
| 88 | 浮梁县卫健委 | 接收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管理规定》 | 市场监管部门 |  |
| 89 | 浮梁县卫健委 |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岗位考试合格证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考核机构 |  |
| 90 | 浮梁县卫健委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给付 | 国人口发〔2004〕36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
| 91 | 浮梁县卫健委 | 法院判决书 | 再生育确认 | 无 | 法院 | 从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之后，再生育证已停止办理，所有孩次的生育都只是生育登记。 |
| 92 | 浮梁县卫健委 | 离婚证 | 再生育确认 | 国人口发〔2004〕36号 | 民政部门 | 从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之后，再生育证已停止办理，所有孩次的生育都只是生育登记。 |
| 93 | 浮梁县卫健委 | 单位或村（居）委会、乡镇或街道计生部门公示情况说明 | 再生育确认 | 无 | 卫生健康部门 | 从2016年全面二孩政策之后，再生育证已停止办理，所有孩次的生育都只是生育登记。 |
| 94 | 浮梁县卫健委 | 结扎证 | 关爱女孩阳光助学对象资格确认 | 赣人口办字〔2009〕48号 | 卫生健康部门 |  |
| 95 | 浮梁县城管局 |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自然资源部门 |  |
| 96 | 浮梁县城管局 |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 《江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第三方机构 |  |
| 97 | 浮梁县林业局 |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对办理采伐林地的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 |  |
| 98 | 浮梁县林业局 | 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 | 对从事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体实施必要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村委会 |  |
| 99 | 浮梁县林业局 |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对从事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主体实施必要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村委会 |  |
| 100 | 浮梁县林业局 | 人工繁育固定使用场所证明材料 | 对从事涉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主体的必要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村委会 |  |
| 101 | 浮梁县林业局 |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 对从事涉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主体的必要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 自然资源部门或者村委会 |  |
| 102 | 浮梁县林业局 |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 对从事治沙活动主体的必要条件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 金融机构 |  |
| 103 | 浮梁县林业局 | 批准建设文件 | 对公民经济补偿申请的资格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县级及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  |